目 录

11.1	山东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1
11.2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闫伟)3
11.3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唐为库)6
11.4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李文政)8
11.5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李玉玲)10

山东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闫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年月	1972.10	籍贯	山东 成武	参加工 作时间	1995.09	-	
入党 时间	1999.01	文化 程度	大学 本科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单位地址		菏泽市大学路 2269 好			单位电话	0530-5520196	
身份证号	3	372901197210100214			本人电话	15505400002	
个 人 简 历	1995.09-1998.09 菏泽师专图书馆助理馆员 1998.09-2005.06 菏泽师专组织部经济师 2005.11-2009.12 菏泽学院社科系党总支副书记、副研究员 2009.12-2011.01 菏泽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 2011.01-2012.08 菏泽学院组织部副部长、副教授 2012.08-2017.08 菏泽学院思政部主任、副教授 2017.08- 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望受 表彰 情况 2015年12月,省委高校工委"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2018年1月,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17年9月,省委高校工委"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 2018年1月,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高校组织工作创新奖二等奖"; 2016年6月,菏泽学院党委"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6年11月,菏泽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2018年9月,菏泽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主要事迹	热爱祖国的高等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把对党忠诚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加强 党制到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 篇文章,阐释新思想。入选山东省高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全国高校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宣讲团成员、菏泽市委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牵头成功申报山东省党建标杆院系培育单位。 主持完成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项目1项、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1项;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计划1项。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1部。 现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1项;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1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 1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 1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 1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 1项;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建设,以为明定。 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逐步形成"六维三阶" 思政课教学体系,呈现出教师乐教、学生乐学、教学相长的积极效果,教师带着感情讲授思政课、讲出思政课的绚丽色彩,学生带着感情学习思政课、品味思政课的丰厚韵味,促进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推单意	负责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省教工意	(盖 章) 2019年 月 日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

闫伟,男,汉族,1972年10月生,山东成武人,199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作为一名一线教师、共产党员,他热爱祖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处处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业务上不断进取,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绩,曾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一等奖";"山东省高校组织工作创新奖二等奖";"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等奖励和荣誉称号。

一、不忘初心, 自觉提升个人政治素质

闫伟同志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闫伟同志严格遵守党章党纪,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作为一名教师、一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求,塑造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形象。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放在案头床头,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深

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加强理论阐释,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先后发表《试析中国道路的"三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四性"》文章。积极宣讲新思想,入选山东省高校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全国高校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宣讲团成员、菏泽市委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牵头成功申报山东省党建标杆院系培育建设单位。

二、爱岗爱校, 积极献身学校高质量发展

闫伟同志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主持完成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应用型高校德育体系整合创新"(YBX15002);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有机融合研究"(J15ZD29);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项目"整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资源,构建全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14SDGXSZKKG07);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地方本科院校'四位一体'大德育体系的研究与实践"(Z2016Z042)。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1部。现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研究"(19JD710034);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四位一体'大思政教育体系的研究与实践"(17CSZJ36);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用型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模式研究与探索"(Z2018X055);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建设计划创新重点项目(形势与政策课改革项目)"《"四个正确认识"专题教学》

精品课程"(鲁教工委字[2018]16号)。参与的"地方高校'一体两翼三经四纬'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项目荣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证书编号: GJ20180185); 主持的"应用型高校'12345'德育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项目荣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证书编号: GJ20180477)

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逐步形成"六维三阶" 思政课教学体系,呈现出教师乐教、学生乐学、教学相长的积极效果,教师带着感情讲授思政课、讲出思政课的绚丽色彩,学生带着感情学习思政课、品味思政课的丰厚韵味,促进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鉴于该同志的出色表现,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推荐闫伟同志参加山东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

(2017年5月15日)

唐为库,男,汉族,山东巨野人,1972年1月出生,菏泽学院思政部副教授。自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科研工作。

该同志一贯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同志治国理政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为人师表,乐于奉献。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

该同志主要承担《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在教学中,认真钻研教材,广泛收集资料,虚心向同事求教,博采众长,补已之短,教学效果获得了同行和学生的高度评价。在教学中,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改革,从多方位多角度给学生真实展现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历程及辉煌成就。注重师生互动,注重案例分析,并注重实践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使学生在知识结构上日趋完善,在理论水平上逐步提升,在思想情感上受到感染和教育。

该同志注重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的结合,积极从事科研活动。近年来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多篇论文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研究成果"、"菏泽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菏泽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等校级以上奖励。作为骨干成员,参加了校级"思想政治理论课重点学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优秀教学团队",参与省级课题1项,校级科研课题4项。主持校级教学改革课题《<形势与政策课>与其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融合》,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校级精品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联合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群)的主要成员。

近年来,该同志多次获得"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德育建设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菏泽学院师德标兵"等奖励,并在年终人事部门考核和学校专业技术考核中多次被评为优秀。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

(2018年9月5日)

李文政,男,汉族,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副院长。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1998年经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证书。

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担任了《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法学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获得了历届学生的认可,并在2007年底我校德育评估专家听课中,获得省评估专家的高度赞赏。近年来,先后获邀到菏泽家政学院、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送教下乡"培训班等单位讲学或做报告。

先后公开发表论文 66 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 41 篇(08 版), CSSCI 来源期刊 4 篇(08 - 09 版), "211"工程大学学报 11 篇。此外,出版专著 2 部,主编或参编教材 2 部。

另外,主持了山东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 J06W55的研究,主持了校级教改项目《当前高校德育课教学目标体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的研究,主持了省级精品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建设,主持了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思想政治教育"的建设,主持了校级重点学科"思想政治教育"的建设,主持了校极精品课程群"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主持了校级成人高等教育特色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建设。2009年2月被评为校级"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学术骨

干"。2012年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13年7月26日入选2013年全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十百工程"骨干教师。2014年1月入选菏泽市直机关"十佳学习标兵"。

近年来先后获得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菏泽市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山东省委高校工委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奖励。并多次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菏泽学院思政课优秀教师材料

(2019年9月1日)

李玉玲,女,1970年生,山东省郓城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现为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

近年来主要担任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和《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在各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省教育厅立项课题一项、学校教改课题一项;参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建设以及"思想政治教育"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参与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校级、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校级成人高等教育特色课程建设。

在职期间,先后获得山东省高校工委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三等奖,菏泽市社科联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三等奖等奖励,以 及校优秀教师、模范共产党员、师德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并多次在年终考核和专业技术考核中被评为优秀。